

桃園縣政府第 652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9 月 13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案由：全球氣候變遷因應小組運作方式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招標遴選專業規劃團隊乙節請注意：

應由本府負責決策，規劃團隊僅提供背景資料參考，切勿由規劃團隊代替本府進行決策。

規劃方向應對本府施政具實用、有效、可決策及可執行，應提出實際可推動的政策及措施，以本縣實際防災工作為主軸，舉例如防治水災、土石流等，勿流於太過廣泛或太過學術性，本縣「低碳桃花源推動委員會」亦同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案由：民眾一再陳情專案報告。

工務局朱代理局長惕之補充說明：

就違章建築拆除爭議專案：經本局統計，本縣建築一半以上有違章問題，數量太過龐大，拆與不拆均造成民怨，違章建築係社會供需面的結構

性問題，本縣違建拆除的政策原則應釐清。

社會局張局長淑慧補充說明：

(一)一再陳情案件交由便民中心處理前，建議先行過濾，以免造成便民中心困擾。

(二)公所社會課人員辦理身障及低收入戶收件時，若發生態度不佳，民眾頻向本府陳情，惟因其並非本府屬官，本局每年僅能為其辦理多次同理心訓練，並無法實際懲處；惟若本縣升格直轄市，則可由目前二級二審制改為一級一審制，將大幅縮短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古參事沼格補充建議：

為因應違章建築拆除案件日益龐大，工務局刻正依據行政執行法，研議違建代拆除時收取代執行費。

湯參事蕙禎補充建議：

(一)就遊民安置管理問題，常遭遇問題係民眾對遊民心生戒懼而檢舉，並非不滿本府對遊民照顧不周。

(二)身障補助問題：因係由公所受理，程序較為冗長而產生民怨。

(三)就陳情案件之答覆，建議由副局長以上層級審核，以充分發揮對陳情人的同理心。而針對一再陳情案件，建議由承辦人進行訪視，以確實了解詳情，平息民怨。

李參事憲明補充建議：

最佳的陳情處理方式即為傾聽，同仁透過電話說明及不厭其煩的溝通，必可讓民眾了解本府的努力。舉例如取締路霸處理案件，若電話說明加以配合照片存證，執行數次後，必能成功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就違章建除拆除爭議乙案：

1、代拆除違建收取代執行費係依據行政執法，業有法源依據，請工務

局於相關違建拆除作業要點內放入該法條的精神。

2、妨害公共安全之違建務必優先拆除，本府淨安專案業加強辦理。

3、本縣違建拆除之政策原則，請工務局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。

(二)一再陳情案件請交予便民中心處理，由便民中心主動向民眾溝通，一次向民眾釐清，並表達本府的關懷及重視。

(三)請研考會主委就方才討論內容進行整理，研議各局處對陳情案件(含一再陳情案件)統一的較佳應對及處理方式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工務局

案由：桃園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設計成果報告。

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：

本區學校用地建議予以工程設計，以免閒置荒蕪。

教育局吳局長林輝補充建議：

桃園市境內部分國中、國小班數過多，學生活動空間十分不足，本局擬以調整學區之方式，未來將於中路地區設校。

古參事沼格補充建議：

中路地區學校用地閒置期間，為避免施作後，短期內又需施工建校，造成浪費，工務局目前均採簡易方式利用學校用地。

工務局朱代理局長惕之補充建議：

(一)本區業計算茄苳溪容納水量，並設置滯洪池，部分閒置公共設施用地業設為綠地，供強降雨直接滲入地底，減少排入茄苳溪的水量。

(二)本案係引用水利會的灌溉水，屬於淨水，旁邊並設有休閒地帶。

李參事憲明補充建議：

建議增設大興西路單側沿線水圳，增添都市風貌；文中、文小用地閒置期間，建議可下挖作為蓄洪使用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本縣對公有、私有閒置土地的管理，可參考台南市利用社會資源進行認養的作法，舉例如：由民眾、團體或學校開辦農場、壘球場、籃球場或由公所設置臨時停車場等，請業務機關收集相關自治條例，以利本府與公所協調，研議本縣的做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就中路地區學校用地乙節：請教育局配合中路地區的工程計畫時程，開始擬訂中路地區設校計畫，並配合編列預算。學校用地閒置期間，請工務局善加利用，進行簡易綠美化、設置簡易運動設施或平面停車場。

（二）本區排水係流入茄苳溪，請水務局注意茄苳溪的容納水量。

（三）本區藍帶及公園水景請注意須為活水及淨水，周遭亦應設置休閒地帶。

四、報告機關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租用、調整情形報告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請秘書處儘早規劃三局搬出後的本府大樓空間配置，切勿搬出後才開始規劃調整，請於今（101）年底前規劃完畢，搬出、搬入的規劃設計應同步，達成無縫接軌，完成搬出時，各局處應可儘快配合搬入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依秘書處計畫期程進行。交通局、環保局、水務局遷出後，請秘書處合理分配空間：

（一）同仁辦公空間不需追求太過舒適，但是對外空間或服務民眾的場所務必展現直轄市的格局。

功能性的場所如會議室、舉辦活動、頒獎及記者會、接見的場地等，均應妥善規劃。舉例目前下列狀況均應改善：人民團體來訪，本府目前並無可全體合照的場地；記者會無可善加說明、精心布置的場所；頒獎時，

無可讓受獎人備感受尊崇的場地。

(二) 全棟縣府大樓閒置空間應善加充分利用，舉例如：前後棟大樓的銜接空間洽公人數不多，可予以善用；2樓原展示航空城模型處，模型撤除後，頗為空曠，請規劃使用；未來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確定後，需重新製作航空城模型，亦需規劃設置模型的場地。

(三) 本府大樓及租用的辦公大樓均應妥善規劃同仁的活動空間，改善目前各項社團活動空間擁擠的情形。

(四) 上揭三局搬出前，個別局處若有臨時性的空間需求，請秘書處以個案方式處理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「老街溪專案協調案」

主席裁示：

請黃副縣長於下週老街溪整治專案會議時，設立水質改善的具體目標，若目前水質改善措施尚無法達成整治目標，應增加其他改善作法，以避免本案工程完成後，民眾所接觸的溪水卻依舊骯髒惡臭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李副縣長朝枝：

議會期間請各局處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各局處利用時間積極向議員說明本府預算：

1、各局處於議員到縣府洽公或拜訪議員時，請向議員說明自身局處的預算，請議員協助順利通過審議。

2、向議員說明時應強調：本府總預算原粗估編列 7 百餘億，經過本府多達 28 次的審查後，刪為 629 億餘，顯見本府編列審查過程十分嚴謹，請議員大力支持本府預算。

3、各局處應掌握自身經常門及資本門的預算資料，對有所增減的部分

更應具備詳盡說明的能力，尤其應注意基金的部分。

(二) 611 強降雨水患後，議員反映向本府要求資料時，本府同仁竟不關心議員索取資料的目的。請各局處長於局處務會議中向同仁傳達：任何民意代表或公所要求本府提供資料時，同仁均應向局長乃至本人報告。

(三) 鄉鎮市長反映向本府申請的案件時遭延宕，經查係本府將案件轉向中央申請，舉例如改採城鄉風貌方式申請，惟本府發文時，鄉鎮市長並不知情，以致造成誤解。請各局處長針對鄉鎮市長申請案，應直接向鄉鎮市長說明作法及進度。

(四) 黨團會議時間為：21 日及 22 日為無黨籍聯盟，24 日及 25 日為民進黨黨團，25 日及 26 日為國民黨黨團。為與議員連絡情誼且溝通本府預算，請各局處長務必儘量參加。

(五) 各局處若需調整府會聯絡員，請儘速進行，府會小組將於近日擇日召開，下午 5 時至 6 時為會議時間，6 點後將與議員或議員助理餐敘，以加強府會互動。

(六) 請各局處注意加強公文時效，尤其加會多個機關時，請務必避免延宕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簽會其他機關前，應先行溝通後再會簽，以免若其他機關窒礙難行而簽出不同意見，將導致公文流程過於冗長。

(二) 請各局處注意府簽、府稿不可出現內部單位的簽見，若各內部單位意見不一致時，局處長應統一內部意見後再簽出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法制處葉處長火雲報告：

請各局處注意肖像權之合理使用。

二、陳參議文德報告：

總質詢期間請各局處於相關議題質詢之前一日，事先將答詢內容送至府會聯絡小組，未及交件之局處長應自行於質詢前，向縣長親自報告應答詢內容。

主席裁示：

質詢議題之事先解答各局處長務必先行審閱。跨局處的議題請陳參議務必注意解答須周延完整。

三、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：

部分媒體對「2012 好客桃園購物節」的報導有誤，有關購物節的1元商品、1折商品全數係由廠商提供之優惠，而非由本府預算支應，本局業發出新聞稿澄清，以肯定商家的付出，並請各位踴躍參加。

四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：

行政院日前頒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係約束中央機關，地方政府僅屬準用之。本處刻正簽核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請託關說相關作業要點，本案將於廉政會報中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俟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相關要點奉准頒佈後，再行全體施行適用，並請同仁注意操守廉潔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(無)

捌、散會 下午16時44分